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辦理  
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108年8月2日核定

**壹、前言**

學習障礙者，係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認知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學習障礙學生，應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鑑定，並提供安置輔導措施。學習障礙者於就學階段可獲致較為完善之照護，惟是類學生離開校園後，旋即面臨就業、生活自立、人際關係等挑戰，且學習障礙者相關福利資源不若身心障礙者完善，又因社會大眾普遍對於此等隱性障礙不了解，使得學習障礙者成為邊緣化就業弱勢者，在求職過程中面臨許多挫折。

為協助本市學習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並適性就業，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規劃整合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民間團體轉介或自行求職之學習障礙者，透過個案管理就業服務，提供職涯諮商、職業訓練推介等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就業媒合。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參、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各高中(職)學校

**肆、服務對象：**

一、資格條件：

(一)持有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

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之學習障礙者，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

(二)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之學習障礙者。

## 二、個案來源：

(一)教育局及本市各高中(職)校轉介。

(二)本府勞動局身障就業科轉介高中(職)校特教生。

(三)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轉介。

(四)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處求職之學習障礙者。

## 伍、服務措施內容

### 一、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訂定個別化就業輔導計畫：

本處設置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針對各單位轉介有就業意願之學習障礙者，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就業輔導計畫。如經就業諮詢評估個案對於求職方向不明確或尋職技巧欠佳者，提供簡易或深度職涯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另經評估個案具就業意願，惟就業技能不足者，鼓勵其參加就業促進及就業準備課程，或轉介職業訓練，以協助個案建立職業觀念、提昇求職技巧並逐步建立職業技能後，協助其適性就業。

### 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就業：

#### (一)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學習障礙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經評估需透過職場學習始能順利進入一般職場之個案，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安排其至事業單位或團體，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1.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身心障礙個案經評估同意後得延長

至 6 個月。

2. 補助內容：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個案津貼：

A.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B.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2)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A.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 5,000 元。

B.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二)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為協助設籍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1. 申請對象：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

2. 待業青年就業獎勵金：符合資格之青年由本處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上(不含加班費)之全時職缺，經面試錄取，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 3 個月，且第 4 個月仍在職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即一次請領新臺幣 9,000 元；滿第 4 至第 6 個月，且第 7 個月仍在職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即一次請領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最長補助 6 個月。

3. 僱用單位僱用獎勵金：事業單位或團體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

年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每僱用 1 人可申請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勵金。

(三)僱用獎助措施：

為提升學習障礙失業者就業率及穩定就業，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之失業勞工滿 30 日，發給雇主僱用獎助。

1. 補助期間：最長補助 12 個月。
2. 補助內容：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一般對象。

(1)月薪制：每人每月 9,000 至 13,000 元。

(2)時薪制：每人每小時 50 至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9,000 至 13,000 元。

三、提供職涯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提升個案就業準備能力：

(一)簡易諮詢及深度諮商: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提供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

(二)履歷健診服務: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

四、協助職業訓練推介，提升個案職業技能：

為協助本市學習障礙失業者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經個案管理員評估有職訓需求之個案，轉介至「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提供職業訓練，依個案所需訓練職類，安排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職業所需技能。

#### 五、參與本市校園轉銜會議：

為協助學習障礙者於畢業後可快速與職場接軌，本府就業服務處參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校園轉銜會議，提供就業宣導及諮詢服務，透過就業服務人員入校宣導就業市場趨勢、就業服務資源運用，開拓各式就業機會，協助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使用各項就業資源，俾利畢業後就業轉銜及職涯規劃。

####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訂定個別化就業輔導計畫，協助個案建立職業觀念、提昇求職技巧並逐步建立職業技能後，協助適性就業。
- 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學習障礙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並鼓勵雇主僱用，進而提升學習障礙者就業率及穩定就業。
- 三、協助學習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並適性就業，預期每年提供學習障礙者就業服務共計 30 人次，期盼能幫助更多學習障礙順利進入職場。

柒、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